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2 年宜阳县樊村镇谷家窑-李寨村、沙坡村花椒
种植基地道路建设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址：宜阳县樊村镇谷家窑-李寨村

建设单位：宜阳县樊村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工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宜阳县樊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工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年宜阳县樊村镇谷家窑-李寨村、沙坡村花椒种植基地道路建设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 宜阳县樊村镇谷家窑-李寨村。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3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及合同价款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

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小写): ¥ 1147500.00 元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宜阳县樊村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开户行：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樊
村支行

账号：6611 8011 2000 0013 0

税号：91410300MA47ENDW4E

电话：17603860975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的规定执行。

专用条款

一、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河南省及洛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2、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河南省、洛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发包人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现场达到“三通一平”，完成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负责提供一处接水、接电位置，承包人自行负责引出配电、水系统的安装、维护及现场水电使用，包括电、水表计量的安装，费用全部自理。水电费按洛阳市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由业主代收。

完成时间：开工前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通道，承包人负责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修建施工区域场地内施工用道路和必须的临建设施，费用自理。完成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将水准点与坐标点

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方。要求：位置明确，数据准确，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发包人（监理）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时间为合同生效后七日内。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施工，发包人承担费用。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解决

4、承包人工作

(1) 需有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如需要双方协商解决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设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维护道路，并避免由施工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承包人应对由于其施工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负完全责任并承担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移交给发包人的已完工程除外）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围墙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不得损坏，保护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如因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图纸资料与实际不符造成地下管线在施工时受到破坏的，发包人对此承担责任。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交工前所有施工机械、材料及垃圾清运完毕，费用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5.1 进度计划

5.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交更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收到后七日内

5.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5.2 开工及延期开工

5.2.1 工程开工：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应在一周时间内择日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

5.2.2 如发生延期开工：属发包人责任的，给予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属承包人责任的，工期不能顺延，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该赔偿相应损失，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采取相应考核。

5.3 暂停施工

如发生，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属发包人责任的，给予承包人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力；属承包人责任的，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停止施工，否则，中途停止施工超过 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4 工期延误

5.4.1 依据甲乙双方和监理方确认的进度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非发包人自身原因或由发包人协调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关键线路或阶段性计划目标不能按时完成，每发生一次延误，发包人从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

5.4.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若逾期 15 日仍未完工，发包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质量检查和返工

双方协议为：发包人将随时抽检工程质量，所有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均需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五、工程质量要求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等级的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六、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1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如擅自验收自行隐蔽，发包人可要求返工并扣除其违约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中间验收的部位：是指本合同承包工程的施工安装结束，下一道工序由其他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安装的交接处。

七、安全施工

7.1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承包人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穿戴好劳保用品，按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施工中一切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八、合同价款及支付

8.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增减约定的工程量和设计变更或预算外签证的，其变更增加部分：预算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原单价中材料价格与招标文件要求相符可采用，不符的，采用调整为相符后的单价）及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计算；预算中没有单价者，执行定额《河南省建设工程投标报价说明综合单价（2016）》及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计算。

8.2 工程量确认

8.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预算书形式）及工程款支付申请；发包人代表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九、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由采购人付款。本工程开工后可预付款 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待竣工决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到 97%；质保期（一年）内正常使用、期满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方可全部无息结清。

十、工程变更

如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承包人也可对不合理设计提出变更，报监理、业主审批）；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核定的签证工程量依实结算。发生设计变更、签证的确认：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工程量，否则不予确认。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11.1 竣工验收

11.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肆套，提交时间为：竣工验收后一个月。

11.1.2 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工程竣工并修补缺陷后。

11.1.3 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应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批复。

11.1.4 竣工时间：整个工程应按规定的开工之日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在本协议书工期条款约定的允许延长了的工期内完成。

11.1.5 资料整理：承包人应将施工前、中、后期资料交甲方存档。

十二、争议

12.1 本合同的履行地为河南省洛阳市。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进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到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13.1 工程分包

13.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可以在发包人准许的情况下将工程分包，但没有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分包工程。所有分包项目不能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任何义务及责任。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认可分包单位的施工过程、质量、进度等监督管理，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工程竣工时负责将其资料整理成完整竣工资料。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13.2 不可抗力

13.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规定的有关因素执行